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公私協力服務方案說明會

北區 2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大禮堂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蔡旻璇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總統及行政院院長高度重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下稱第二期計畫），期於第二期計畫將社會安全網布建完成，爰第二期計畫期程延長為5年（110-114），並強調公私協力及服務方案之重要性，爰預計補助私部門2,024名專業人力，共同推動服務方案。
- 二、非常感謝各位夥伴蒞臨參與，第二期計畫不僅為社政之社安網，而是跨部會跨專業之社安網，所補實之專業人力至少橫跨5項專業，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齊力推動13項服務方案；為使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瞭解第二期計畫規劃，爰辦理此次說明會，逐一說明第二期計畫各項公私協力服務方案之目標、內容與補助原則，並蒐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反饋意見，作為後續方案規劃及執行之參考，期待民間團體擴展服務區域及量能，齊心推動第二期計畫。

貳、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說明：（略）

參、民間團體方案說明：（略）

肆、意見交流與回應：

- 一、為鼓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創新服務方案，「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專業服務費」已納入托育人員、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休假係數，最高核定補助人數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1.47倍計算（未滿1人，以1人計）。
- 二、「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設置團體家庭」係為確保兒少獲得適當的替代性照顧；團體家庭主要工作時間為學校放學後、課後及夜間照顧，應不需工作人員24小時輪班，倘兒少有其他特殊需求，可由社工人員進行諮商等資源結合。
- 三、「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短期住宿治療」係提供具有嚴重心理健康或行為議題之安置兒少個別化照顧或密集性介入，倘兒少於安置過程中有是類需求，即可使用相關服務資源；期未來發展短期住宿治療團隊，以穩定兒少身心狀態。
- 四、地方政府倘未能就業務費自籌經費編列足額公務預算，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相關規定者，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 五、第二期計畫規劃未來5年內公部門擴充7,797名人力，私部門補助2,024名人力，共計9,821人力，其人力推估數已考量行政業務增加，請地方政府進行合宜人力調配。
- 六、第二期計畫原規劃於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

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及屏東縣等8縣市成立8處危機處理團隊，並以其為中心協助鄰近縣市，因近期發生精神疾病患者傷人案件，本部刻正研議危機處理團隊之規劃與定位，以提升危機事件處理量能。

- 七、現行社區精神衛生服務資源較少，第二期計畫為提升精神疾病之預防及治療，推動「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等服務，另公益彩券回饋金亦新增「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希冀各單位可踴躍申請。

伍、散會。(中午12時)